#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海合鑫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0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2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1,010,852.11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策略精选个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br>2.股票投资策略<br>(1)行业精选策略<br>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两个层次来分析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属性。本基金基于“投资时钟理论”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将宏观经济周期分解为复苏、过热、滞胀和衰退四个阶段,根据不同行业在宏观经济周期各阶段的表现进行最优配置。本基金还将根据行业本身的生命周期分析,将行业生命周期分为创始期、成长期、成熟期和收缩期四个阶段,本基金重点加强对成长期行业和成熟期行业的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主,兼顾行业生命周期分析的最优选择进行行业精选。<br>(2)股票精选策略<br>本基金对精选行业内的个股选择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br>1)定量方式<br>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br>2)定性方式<br>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br>3.债券投资策略<br>(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br>(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br>(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br>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br>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证券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br>5.权证投资策略<br>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王莉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38429808 | 0755-8319 9084 |
| | 电子邮箱 | wangli@zhfund.com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9788、021-38789788 | 95555 |
| 传真 | | 021-68419525 | 0755-8319 5201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h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0,822,922.89 | – | – |
| 本期利润 | 44,627,851.61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702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9.40%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249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2,439,192.41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06 | – | –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1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6.01% | 1.97% | 1.58% | 0.02% | 24.43% | 1.96% |
| 过去六个月 | -18.23% | 3.19% | 3.30% | 0.02% | -21.53% | 3.1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40% | 2.82% | 6.25% | 0.02% | -15.65% | 2.80%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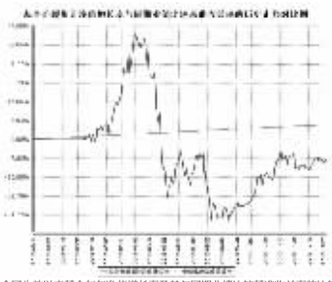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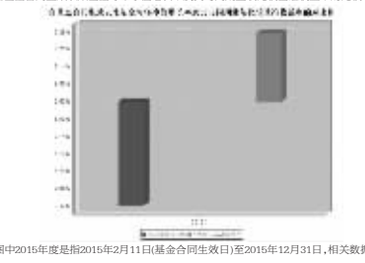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5年度是指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骆泽斌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2月11日 | 2015年4月8日 | 16年 | 骆泽斌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筹备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研究总监、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许定晴 | 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 2015年4月8日 | – | 12年 | 许定晴女士,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总监,现任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益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整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整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5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方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市场总体呈现持续攀升态势,互联网金融、智能汽车、卫星导航、生物识别等转型主题受到热捧。至6月中旬为了防范风险,营造健康市场环境的去杠杆行为却带来一系列多米诺效应,超预期的杠杆资金连环引爆,市场经历断崖式下跌。国家出台了“双降”、查处违规操作、资金救市等一系列政策,跌势方得遏制。实体经济发展无实质改善,需求疲弱,去库存仍在延续,投资依然低迷,外围经济同样不乐观,整体市场处于盘建过程中。

本基金今年的操作中,由于对危机的认识不足,基金仓位没有大幅下降,调整过程中市场整体流动性的枯竭导致所有持仓品种面临剧烈回调,基金净值明显下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906元(累计净值0.90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4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5.6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在全球黑天鹅事件频发的状况下,为争取在世界格局重塑中占得先机,国内经济托底决心明显,流动性将维持相对充裕状态,基建投资有望看到明显反弹。叠加周期品的去库存,传统周期性行业有可能有超预期表现。同时改革推行坚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中长期改革目标毋庸置疑,国企改革及财税改革也值得期待。而对于汇率问题的市场预期将会被管理的相对平稳。而外围市场最重要的关注点在于美国的加息周期和地缘政治黑天鹅事件。我们认为2016年将是投资风格趋于平衡的一年,不管是传统周期行业还是代表未来的新经济行业都会有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44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合鑫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合鑫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br>(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br>(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br>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br>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合鑫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合鑫混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薛竞 / 赵钰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6年3月2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4,446,090.51 | – |
| 结算备付金 | | 502,713.09 | – |
| 存出保证金 | | 232,740.55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6,469,680.67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76,469,680.67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2,090,520.72 | – |
| 应收利息 | | 1,522.93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811,676.0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84,554,944.54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635,776.29 | – |
| 应付赎回款 | | 12,851.95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03,524.80 | – |
| 应付托管费 | | 17,254.13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86,338.09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60,006.87 | – |
| 负债合计 | | 2,115,752.13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91,010,852.11 | – |
| 未分配利润 | | -8,571,659.7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2,439,192.41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4,554,944.54 | –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06元,基金份额总额91,010,852.1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52,367,910.31 | – |
| 1.利息收入 | | 1,329,819.84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894,297.49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35,522.35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5,175,955.06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44,319,269.73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856,685.33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04,928.72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2,057,206.69 | – |
| 减:二、费用 | | 7,740,058.70 | – |
| 1. 管理人报酬 | 7.4.8.2.1 | 3,608,232.16 | – |
| 2. 托管费 | 7.4.8.2.2 | 601,372.04 | – |
| 3. 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 3,161,487.03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其他费用 | | 368,967.47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4,627,851.61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4,627,851.61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84,119,263.95 | – | 684,119,263.9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44,627,851.61 | 44,627,851.6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3,108,411.84 | -53,199,511.31 | -646,307,923.1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632,445.89 | 1,188,347.43 | 23,820,793.32 |
| 2.基金赎回款 | -615,740,857.73 | -54,387,858.74 | -670,128,716.4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1,010,852.11 | -8,571,659.70 | 82,439,192.4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 |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号《关于准予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4,024,909.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4,119,263.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4,354.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